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0號

聲明異議人 陳金城
即受刑人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4年執助字第117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更正部分：刑事聲明異議狀第3頁「103年執助顛字第1178號」應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助字第1178號執行指揮書」。

（二）聲請理由補充：聲請人即受刑人陳金城（下稱受刑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之陳述：我認為應定期過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判處我應執行刑21年太重，我希望可以斟酌酌減，重新定應執行刑，我認為我該案犯行情節輕微，所以希望可以斟酌此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惟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

01 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
02 定，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
03 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
04 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接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
05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
06 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
07 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判
08 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 以99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判決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
12 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6256號判決駁回，
13 於民國101年12月6日確定，該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
14 度聲字第2555號裁定與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字第4307號
15 判決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21年4月，嗣經臺灣臺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執更字第1523號執行在案，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故被告就99年度上
18 訴字第2904號判決之執行聲明異議，本院並非諭知該執行
19 所依據之裁定之法院，是就受刑人主張臺灣等法院99年度
20 上訴字第2904號判處之刑太重而聲明異議，本院自無管轄
21 權。更況受刑人主張該判決所處之刑過重，實屬對法院所
22 為之判決不服，則應循上訴程序尋求救濟，而非聲明異議
23 程序所能審究。故受刑人就此部分逕向本院聲明異議，與
24 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二）受刑人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為法
26 院判處罪刑確定，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89號裁定應執
27 行有期徒刑5年6月（下稱本案裁定），於104年5月25日確
28 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執助字第1178
29 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現受刑人在監待接續執行前開刑罰等
30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件受刑
31 人對前開執行指揮書向本院聲明異議，依照前述說明，本

01 院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規定「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2 是本院就此部分聲請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三) 依受刑人向本院所提聲明異議之內容觀之，係漫指其毒品
04 案件犯行時間密接、手法同一、情節輕微、情堪憫恕，請
05 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本案裁定既已確定，臺北地檢署
06 檢察官依已確定之裁定執行，實難謂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
07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受刑人復未具體指明檢察官於
08 104年度執助字第1178號所為執行之指揮及其執行方法有
09 何違法、不當，則受刑人此部分主張實無理由。

10 (四) 綜上，受刑人以前揭理由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鄭莉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